

1   
2   
3   
目录



## 薛某1抢劫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抢劫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9)晋刑终228号

发布日期 2020-01-16

浏览次数 11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19)晋刑终228号

原公诉机关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郗某1, 男, 1958年8月14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 汉族, 农民, 住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系被害人侯某1丈夫。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郗某2, 男, 1994年7月28日出生于山西省交口县, 汉族, 住山东省济宁市。系被害人侯某1之子。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郗某3, 女, 1997年1月29日出生于山西省交口县, 汉族, 住山东省济宁市。系被害人侯某1之女。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郗某4, 女, 1997年1月29日出生于山西省交口县, 汉族, 住山东省济宁市。系被害人侯某1之女。

上诉人(原审被告) 薛某1, 男, 1969年5月19日出生于山西省临县, 汉族, 初中文化, 无业, 住吕梁市。因涉嫌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2017年12月15日被山西省中阳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18年4月27日被山西省交口县公安局抓获, 同月29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6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西省孝义市看守所。



TOP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薛某1犯抢劫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郗某1、郗某2、郗某3、郗某4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晋11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某1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被告人薛某1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郗某1、郗某2、郗某3、郗某4物质损失共计人民币40773元，其中丧葬费30773元，处理丧葬事宜交通、误工等费用10000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郗某1、郗某2、郗某3、郗某4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郗某1、郗某2、郗某3、郗某4，原审被告薛某1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上诉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经审理查明：

#### （一）抢劫罪

2008年6月11日，李秋顺（刑拘在逃）伙同被告人薛某1从吕梁市离石区到达交口县桃红坡镇，与一名男子（身份不明）会合，三人来到交口县桃红坡镇欲找被害人侯某1之夫郗某1。郗某1不在家，因李秋顺与侯某1及郗某1相识，侯某1让三人进入家中。双方在交谈过程中因李秋顺向侯某1索要财物发生争执，厮打，三人将侯某1打倒在地，用绳索勒压侯的颈部，用屋内<sup>2</sup>火棍、木柄铁叉殴打侯，用绳索捆绑侯的手脚，其后，撬损屋内的2个写字台抽屉、3个扣箱挂锁，劫走存折及部分现金后离开。当天下午，被害人郗某1将被劫走的存折挂失。经法医鉴定，被害人侯某1系颈部受勒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被告人薛某1等结伙抢劫犯罪行为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遭受物质损失为：丧葬费30773元，处理丧葬事宜交通、误工等费用10000元，共计40773元。

以上事实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 （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012年5月，田美锋（已判决）通过他人了解到东方信达公司推出的“移动公话”后，先后在离石、中阳等地以讲课的方式宣传该产品，分不等的价格吸纳他人加入会员，以推广获取奖励的方式引诱会员发展下线，最终按照发展人数作为返利依据。在田美锋从事传销活动中，被告人薛某1经人介绍后积极加入，2013年至2017年间，薛某1直接、间接推荐他人达5层31人。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薛某1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强行立即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且具有入户抢劫、致人死亡处罚情形；其参与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行为，还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其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薛某1当庭认罪、悔罪，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其参与结伙抢劫犯罪，罪责次于同伙，应对其从轻处罚。薛某1结伙抢劫犯罪行为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郗某1、郗某2、郗某3、郗某4遭受的物质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及标准确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所提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不予支持；所提丧葬费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所提误工费、交通费的诉讼请求，酌情予以确定。综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郗某1、郗某2、郗某3、郗某4的上诉理由为：要求薛某1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原判对薛某1量刑过轻。

上诉人（原审被告）薛某1的上诉理由为：原判部分定案证据有瑕疵，除薛某1口供外无其它有效证据；被害人死因不明，认定事实错误；应依法改判薛某1无罪或从轻处罚。

经二审审理查明：

### （一）抢劫罪

2008年6月11日，上诉人薛某1伙同李秋顺（刑拘在逃）、一名男子（身份不明）三人来到交口县桃红坡镇郝某1、侯某1家。郝某1不在家，因李秋顺与侯某1及郝某1相识，侯某1让三人进入家中。双方在交谈过程中因李秋顺向侯某1索要财物发生争执，厮打，三人将侯某1打倒在地，用绳索勒压侯的颈部，用屋内的铁火棍、木柄铁叉殴打侯，用绳索捆绑侯的手脚，其后，撬损屋内的2个写字台抽屉、3个扣箱挂锁，劫走存折及部分现金后离开。经法医鉴定，被害人侯某1系颈部受勒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上诉人薛某1等结伙抢劫犯罪行为使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遭受物质损失为：丧葬费30773元，处理丧葬事宜交通、误工等费用10000元，共计40773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书证

(1)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2008年6月11日，交口县桃红坡镇石疙瘩村暂住居民郝某1向交口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称，当天12时许，发现其妻侯某1在桃红坡张村的家中被杀害。

(2) 户籍证明、死亡注销户口证明，证明被告人薛某1、被害人侯某2的身份情况。

(3) 前科劣迹查证表，证明被告人薛某1无前科劣迹。

(4) 在逃人员登记表，证明同案犯李秋顺的身份情况。

(5) 交口县信用联社桃红坡信用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桃红坡镇支行凭证，证明案发后，郝某1将被劫走的银行储蓄挂失及支取情况。

(6) 作案工具照片，证明作案工具铁火棍、木柄铁叉、绳索等的具体情况。

(7) 扣押及发还清单。

(8) 侦查终结报告，证明本案的基本事实及侦破经过。

(9) 抓获经过，证明2018年4月27日，被告人薛某1在吕梁市离石区一饭店被交口县公安局民警抓获。

#### 2.证人证言

(1) 证人郝某1的报案材料及证言，证明他在煤矿当工头，不能回家，但他每天给家里打一次电话。案发当天上午10点，他给家里打了一个电话，没人接，12点多又打了一次电话，还是没人接。中午12点多不到13点的时候，他儿子给他打电话说他妻子被人打了，满脸都是血，躺在地上不说话。他赶回家时，他妻子确实躺在地上，脸上都是血，家里的箱子、柜子和抽屉都被打开，被人翻动过，家里的四十多万的存款单丢了，还有4000多元生活费也丢了。他家喂了两条大狗，能来的都是熟人。报案后，他把存款单都挂失了，一个多月后，他把挂失存单里的钱都取了。出事当天，丁方松让他赶紧找李秋顺，说出事前一个月，李秋顺就和丁说过要弄他的钱。2010年八九月份，丁方松在赶集的时候到他家说，出事的那天早晨，李秋顺给丁方松打过一个电话，问郝某1不在家。丁告诉李秋顺，郝下井了。他和李秋顺没有经济纠纷，不欠李的钱，他没有向任何人买过雷管、炸药。

(2) 证人郝某2证言, 证明2008年6月11日中午12时20分, 他放学回家, 快到大门口时看到他妹妹在他家对面邻居家房顶站着。他问他妹妹怎么不回家, 他妹妹说大门锁着。他和他妹妹把大门打开, 进了院里发现他家的五间房门都开着。进屋后发现他母亲仰面躺在地板上, 满脸都是血, 双手、双脚都被捆着。靠近他母亲的右边有一个铁叉子, 桌子上的水杯也倒了。他借邻居的电话给他父亲打了电话。他家院门平时都是从里面关上, 不用锁子锁。案发当天, 家里的大门是从里面用锁子锁着, 他伸进手开了锁才进去。

(3) 证人郝某3证言, 证明案发当天中午12点多, 她放学回家, 家里的大门锁着, 她叫她母亲开门, 但没反应。她哥郝某2放学回来开了大门, 进家后看见她母亲躺在地上, 地上有血。

(4) 证人刘某1、蒋某证言, 证明2008年6月11日早上, 他俩在桃红坡铁厂对面的门市部门前, 见过李秋顺。刘某1经常去郝某1家, 也在郝家多次见过李秋顺。

(5) 证人王某证言, 证明2008年正月, 李秋顺跟郝某1去交口碾子沟煤矿干活。五月二十二三号, 李秋顺回了老家临县招贤镇大井塔村, 再没有回过家。案发后(农历五月初十), 李秋顺给她打过一个电话, 她对李秋顺说刑警队的找李, 郝某1的妻子被人杀了。李秋顺说没事, 以后再没有给她打过电话。

(6) 证人李某证言, 证明他在桃红坡干活的时候, 和李秋顺相处得很好。听说李秋顺是杀害郝某1妻子的凶手。2008年以来, 李秋顺一直没有和他联系。和李秋顺关系最好的是山东的陈水、黄松, 听说这两个人和郝某1的关系也不错。

### 3.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上诉人薛某1供述, 十来年前的夏天, 李秋顺到离石区他租住的家中住了三四天。李秋顺说没钱花了, 要到交口县桃红坡镇向李之前的老板要钱(李秋顺说之前卖给过桃红坡的老板雷管、炸药, 后来李领着几个人给桃红坡这个老板干活, 算下来, 这个老板欠李十几万)。第二天早晨, 他和李秋顺坐客车从离石到了桃红坡的一个路口, 下车等了两三分钟, 来个外地的陌生男子, 他们三个一起去了一个铁大门的人家外, 当时大门关着, 李秋顺叫那个女人的名字后, 那个女人才给开了门。他们进了那家的一个房子, 那个女人给他们倒水喝(他记得当时喝的是白开水, 每人一个玻璃杯, 有十几公分高), 记不清是那女的给他的烟还是他自己的烟, 他抽了一根。李秋顺和那名陌生男子抽了一两根烟后, 李秋顺向那个女人要之前干活欠的钱。那女人说没钱, 让找那女人的丈夫要。李秋顺说不管怎么样, 今天多少要拿点钱。因为要钱的事, 李秋顺、陌生男子和那个女人发生争吵。李秋顺和那个陌生男子打那个女人。那女人说抽屉里放着六七百元。这时, 他看见李秋顺、陌生男子用拳头连续打那女人的头部和肩膀, 那女人又高又大, 用手掐住李秋顺的脖子。他就过去在那女人的肩膀上打了三四拳头, 那个陌生男子拿着绳子往那女人脖子里一套, 把那女人拉倒在地。那女人双手支撑在地, 李秋顺用捅火的铁棍在那女人脖子上打了一下, 那女人仰面倒在地上不动了。然后, 李秋顺和那个陌生男子在那女人家中抽屉里找钱没找到。他叫上李秋顺快走。他和李秋顺到了大门口看见那陌生男子还没出来, 李秋顺叫那男子快走, 那男子很快出了房间。他听那名陌生男子说怕那个女的醒来, 那男子又砸了那女人一下。后来李秋顺锁上大门。他坐客车回到离石。李秋顺和那名陌生男子走了。他没有捆绑过那名女子, 他记得李秋顺和那名陌生男子也没有捆绑过。

### 4. 鉴定意见

(1) 山西省交口县公安局(交)公(司)鉴(尸)字

(2008)017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 证明被害人侯某1头部左侧耳廓有长约1cm斜形裂口; 左耳廓至左耳后, 有两处分别长为3.5cm基本平行的裂口; 左耳发际内头皮有两处分别长为5cm、1cm基本平行的横行裂口; 左侧面颊部有两处边缘不整齐的裂口, 一处为2.8×1.5cm, 创深4cm, 创底深达上颌骨, 另一处为1×0.5cm, 创底深达肌层; 下颌部

肤擦伤。颈部有一条绳索，去除后，颈部有两条索沟，一条位于颈部右侧，长约8.7cm，一条从颈部向两侧至颈后环绕，全长38cm，所有索沟宽0.2cm。左侧颈部有两处不规则裂口。左颈部偏下、左侧胸部上方有8处皮肤擦伤，1处皮肤裂口。颈部肌肉出血，甲状软骨骨折，舌骨骨折；两侧肺气肿，肺膜表面有局灶性出血，心尖部有出血点。左肩部有两处皮肤擦伤。双手腕、双脚踝处用红色绳捆绑。根据尸检，侯某1尸体部分损伤系钝器伤，但不是致命伤，结合现场勘查，现场遗留的木柄铁叉可形成。综合分析认为，侯某1系颈部受勒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2) 山西省公安厅公(晋)鉴(法物)字(2008)416号生物物证鉴定书，证明李宜兴(李秋顺之父)为1、2号检材(送检的1号、2号烟头)所属个体的生物学父亲的可能性为99.99%；在送检的3号、5号烟头中检出同一DNA分型，为一未知名男性个体所留的似然比率为 $6.4 \times 10^{20}$ ；在送检的4号、6号烟头中检出同一DNA分型，为一未知名男性个体所留的似然比率为 $1.6 \times 10^{17}$ ；在送检的7号烟头中未检出DNA分型。

(3) 吕梁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吕)公(司)鉴(法物)字(2018)112号鉴定书，证明送检的4号、6号烟头中检出STR分型，与薛某1的血样在D8S1179等15个基因座检测结果相同，其似然比率为 $1.49 \times 10^{18}$ 。

#### 5. 勘验、提取、指认、辨认笔录

(1) 勘验笔录及照片，证明案发现场位于桃红坡镇张村居民郗某1独家小院房屋内。中心现场位于郗某1家5孔窑洞的中间一孔内，进入室内，首先发现地上血泊内躺一女尸，尸体头北脚南仰面向上，头部被血染红，双手压于身体下方，双脚捆绑(红色绳索，已提取)，在尸体东侧地面放一木把铁柄工具，铁柄部沾满血迹(已提取)，屋内写字台上放有一大一小两把挂锁，写字台下方地面放有一带搭扣挂锁，搭扣受损变形。该窑洞内小圆桌上放有3个印花玻璃水杯，其中两个内盛半杯茶水，一个空杯，该桌下方地面有一摔碎的玻璃杯。在中心现场地面发现提取香烟烟头7个，分别为猴王烟5个、云烟2个，在中心现场及东西侧窑洞地面发现提取两种鞋底花纹足迹。中心现场以西内间窑洞西墙处摆放的一个橱柜抽屉处发现提取一单指指纹。在中心现场以东的两孔窑洞(套间)内的2个写字台抽屉及3个扣箱搭扣挂锁均被撬损，撬痕宽处1cm、窄处0.2cm，撬痕上均沾有黑灰，在东数第一间窑洞茶几上发现提取一铁质扁型火棍，长65cm，一端弯曲变形，该两孔窑洞内的写字台、木箱内均有不同程度的翻动迹象。现场提取指纹一枚、足迹两枚、烟头七个、血痕两处、木把铁柄工具一件、铁火棍一根。

(2) 上诉人薛某1指认现场照片。

(3) 辨认笔录，证明经郗某1辨认，确认在逃犯罪嫌疑人李秋顺。

#### 6.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上诉人薛某1指认现场视频，同步讯问视频光盘。

以上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合法有效，应予以确认。

综合分析在案证据：

证人郗某1关于他在煤矿当工头，不能回家，但他每天给家里打一次电话；案发当天上午10点，他给家里打了一个电话，没人接，家里的40多万的存款单丢了，还有4000多元生活费也丢了的证言，与证人刘某1、蒋某关于2008年6月11日早，他俩在桃红坡铁厂对面的门市部门前，见过李秋顺的证言；及上诉人薛某1关于他早晨和李秋顺坐客车到了桃红坡

个路口，下车等了两三分钟，来个一个外地的陌生男子，他们3个一起去了一个铁大门的人家外的供述结合印证作案时间。

证人郝某1关于他家喂了两条大狗，能来的都是熟人的证言；与证人郝某2关于他家院门平时都是从里面关上，不用锁子锁的证言；证人刘某1关于其经常去郝家，也在郝家多次见过李秋顺的证言；证人王某（在逃犯李秋顺之妻）关于2008年正月，李秋顺跟郝某1去交口碾子沟煤矿干活证言；及上诉人薛某1关于当时大门关着，李秋顺叫那个女人的名字后，那个女人才给开了门的供述印证一致，证实作案为郝某1家的熟人，李秋顺和被害人认识的情节。

证人郝某1关于丁方松说出事前一个月，李秋顺就和丁说过要弄他的钱，出事的那天早晨，李秋顺给丁方松打过一个电话，问他在不在家；丁告诉李秋顺，郝下井了的证言；与上诉人薛某1关于李秋顺说没钱花了，要到交口县桃红坡镇向李之前的老板要钱，这个老板欠李十几万，在桃红坡与一陌生男子汇合后三人去郝家的供述，印证李秋顺等为财起犯意。

上诉人薛某1关于那个女人给他们倒水喝（他记得当时每人一个玻璃杯，有十几公分高）的供述，与现场勘验笔录中关于该窑洞内小圆桌上放有3个印花玻璃水杯，其中两个内盛半杯茶水，一个空杯的记录印证一致。上诉人薛某1关于现场记不清是那女的给他的烟还是他自己的烟，他抽了一根；李秋顺和那名陌生男子抽了一两根烟的供述；与提取笔录关于在中心现场地面发现提取香烟烟头7个，分别为猴王烟5个、云烟2个的内容；及生物物证鉴定书中关于李宜兴（李秋顺之父）为送检的1号、2号烟头所属个体的生物学父亲的可能性为99.99%；在送检的3号、5号烟头中检出同一DNA分型，为一未知名男性个体所留；送检的4号、6号烟头中检出STR分型，与薛某1的血样似然比率为 $1.49 \times 10^{18}$ 的意见印证一致。上诉人薛某1关于李秋顺和那个陌生男子打那个女人，他就过去在那女人的肩膀上打了三四拳头，那个陌生男子拿着绳子往那女人脖子里一套，把那女人拉倒在地；那女人双手支撑在地，李秋顺用捅火的铁棍在那女人脖子上打了一下，那女人仰面倒在地上不动了的供述与现场勘验笔录中关于在尸体东侧地面放一木把铁柄工具，铁柄部沾满血迹，予以提取的记载；及尸体检验鉴定书中关于被害人侯某1头部左侧耳廓、左耳廓至左耳后、左耳发际内头皮、左侧面颊部多处有边缘不整齐的裂口，创底深达上颌骨；颈部有一条绳索，去除后，颈部有两条索沟；侯某1系颈部受勒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意见印证一致，证实被害人死因。上诉人薛某1关于李秋顺和那个陌生男子在那女人家中抽屉里找钱没找到的供述与现场勘验笔录中关于现场屋内写字台上放有一大一小两把挂锁，写字台下方地面放有一带搭扣挂锁，搭扣受损变形的记载印证一致，证实三人在室内翻找财物的细节。上诉人薛某1关于陌生男子说怕那个女的醒来又砸了那女人一下，后来李秋顺锁上大门的供述；与证人郝某2关于案发当天，家里的大门是从里面用锁子锁着，他伸进手开了锁才进去的供述印证一致。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支持认定事实，相关上诉理由不予采纳。

## （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012年5月，田美锋（已判决）通过他人了解到东方信达公司推出的“移动公话”后，先后在离石、中阳等地以讲课的方式宣传该产品，分不等的价格吸纳他人加入会员，以推广获取奖励的方式引诱会员发展下线，最终按照发展人数作为返利依据。在田美锋从事传销活动中，薛某1经人介绍后积极加入，2013年至2017年间，薛某1直接、间接推荐他人达5层31人。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立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东方信达公司宣传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基本信息、中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证人任某、刘某2、胡某、薛某2、高某等人证言；上诉人薛某1、同案犯田美锋供述。

本院认为，上诉人薛某1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且致人死亡；其参与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

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行为，还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其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薛某1参与结伙抢劫犯罪，罪责次于同伙，应对其从轻处罚。薛某1结伙抢劫犯罪行为使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郗某1、郗某2、郗某3、郗某4遭受的物质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及标准确定。一审关于附带民事部分赔偿的意见妥当、标准正确、计算无误。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相关上诉理由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均不予采纳。综上，根据薛某1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犯罪后的悔罪表现，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对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 智

审判员 郑淑灵

审判员 杜 幸

1  
2  
3  
目录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李 瑾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TOP